

中意裕享流金 2.0 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特别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在特别关爱金领取日按照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关爱金。 其中，“特别关爱金领取日”与交费方式的关系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交费方式</th><th>特别关爱金领取日</th></tr> <tr> <td>一次性付清</td><td>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td></tr> <tr> <td>3年交</td><td>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td></tr> <tr> <td>5年交</td><td>本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td></tr> </table>	交费方式	特别关爱金领取日	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	3年交	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	5年交	本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	特别关爱金领取日								
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								
3年交	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								
5年交	本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								
年金	自年金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7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其中，“年金领取日”与交费方式的关系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交费方式</th><th>年金领取日</th></tr> <tr> <td>一次性付清</td><td>本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td></tr> <tr> <td>3年交</td><td>本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td></tr> <tr> <td>5年交</td><td>本合同第7个保单周年日</td></tr> </table>	交费方式	年金领取日	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	3年交	本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	5年交	本合同第7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	年金领取日								
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								
3年交	本合同第6个保单周年日								
5年交	本合同第7个保单周年日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保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投保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累积生息等红利领取方式。如果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处理。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中的一项或几项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意女士，女性，40 周岁，投保中意裕享流金 2.0 年金保险（分红型），3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2,690 元。

保单 年度	已达 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特别关 爱金	年金	满期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 价值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特别关 爱金	年金	满期保 险金	身故 保险金	现金 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	-	-	-	100,000	75,500	1,110	1,110	-	-	-	100,000	75,500
2	42	1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170,490	2,305	3,434	-	-	-	200,000	170,490
3	43	100,000	300,000	-	-	-	-	-	300,000	281,210	3,520	7,015	-	-	-	300,000	281,210
4	44	-	300,000	-	-	-	-	-	300,000	291,750	3,582	10,719	-	-	-	300,000	291,750
5	45	-	300,000	-	-	2,690	-	-	302,690	300,000	3,644	14,551	2,690	-	-	302,690	300,000
6	46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18,481	-	5,250	-	305,250	300,000
7	47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22,479	-	5,250	-	305,250	300,000
8	48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26,547	-	5,250	-	305,250	300,000
9	49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30,687	-	5,250	-	305,250	300,000
10	50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34,899	-	5,250	-	305,250	300,000
20	60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81,294	-	5,250	-	305,250	300,000
30	70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136,478	-	5,250	-	305,250	300,000
40	80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202,116	-	5,250	-	305,250	300,000
50	90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280,189	-	5,250	-	305,250	300,000
60	100	-	300,000	-	-	-	5,250	-	305,250	300,000	3,675	373,053	-	5,250	-	305,250	300,000
65	105	-	300,000	-	-	-	5,250	300,000	305,250	-	3,675	425,887	-	5,250	300,000	305,250	-

- 注：
- 1. 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 累积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 3.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